

# 监利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## 监利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荆州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监利市子库 评标专家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充实评标专家队伍，优化评标专家专业结构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局）决定于即日起开展荆州市综合评标专家库监利市子库（以下简称市综合专家库）评标专家集中征集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对象

本次征集专家的专业设置涵盖工程、货物、服务三大类招标领域，专业名称及分类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《关于印发〈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法规〔2018〕316号），征集对象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的技术、经济专业人员。重点征集工程勘察设计、工程监理、工程造价等行业的专业人员。

### 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本次征集的评标专家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1、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。其中，同等专业水平须有中级职称评定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；

- 2、熟悉招标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；
- 3、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- 4、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标、评审工作；
- 5、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。

(二)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进入市综合专家库。

- 1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2、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的；
- 3、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；
- 4、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- 5、综合监管机构、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；
- 6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# 三、申报与审查

(一) 新征集专家的申报与审查。

报人须填报“专家申报表”，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、选择专业后打印并加盖申报专家所在单位或者人事托管单位公章后，连同申报专家本人的身份证、最高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或中级职称评定部门出具的同等专业水平认定意见、注册执业资格证等有效证件的原件、复印件 1 份及电子扫描件、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及电子照片及申报专家本人签名的《荆州市评标专家事前信用

承诺书》，一并报送至监利市公共资源局交易管理股。交易管理股将按照《湖北省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关于评标专家资格条件规定，及时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审；市公共资源局不定期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评标专家资格复验组，对初审合格的申报专家材料进行复验，评标专家资格复验合格的专家将被录入荆州市综合专家库监利子库，纳入“荆州市综合专家库系统”管理。

## （二）在库专家信息更新采集。

对所有在库专家信息进行重新采集。在库专家须提供加盖评标专家所在单位或人事托管单位公章的《荆州市综合评标（评审）专家库评标专家信息更新采集表》、专家本人的身份证、最高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或中级职称评定部门出具的同等专业水平认定意见、注册执业资格证等有效证件的电子扫描件、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的电子照片及申报专家本人签名的《荆州市评标专家事前信用承诺书》报送至市公共资源局复验。

## 四、时间安排

1、申报时间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2月15日期间集中征集受理，12月16日之后可继续申请，实行常年征集；

2、资格初审时间：接到申报人报送的合格申报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；

3、资格复验时间：12月16日至12月31日前；

4、结果反馈时间：2021年元月15日前。

## 五、其他

1、市综合专家库评标专家的准入与退出、权利与义务、抽取使用、考评、培训、劳务费标准与发放等，按照省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专家征集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两种方式，比较集中的企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等，可组织本单位专家集体报名。

专家征集咨询电话：0716-3387075

专家征集咨询人：李兵成

专家申报材料报送处：市公共资源局交易管理股（监利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）

